

# 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公告

96 年 10 月 15 日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發表及論文口試的時間暨注意事項。

二、依據：依本所『研究生修業要點』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對象：

1. 論文發表：本所學生已修畢 32 學分（含本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計算在內）後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方能提出申請。
2. 論文口試：本所已完成論文發表的學生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自 97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止。

（可同時申請論文發表及口試，惟需發表後，才能口試。）

(三)考試時間：

1. 論文發表：96 年 11 月 日( )。  
（擬確定本所各指導教授多數均能出席時間後公布。）
2. 論文口試：
  - (1)於論文發表一個月後申請口試。
  - (2)論文考試申請表由指導教授填寫口考委員後逕送所辦理呈核事宜。
  - (3)惟於學期末提出口試申請者，請自行留意務必在新學期開學前完成相關程序，否則新學期須再辦理註冊，

同時亦請注意勿超過修業年限。

(4)成績公布：論文口試完當場由考試委員（主持人）宣布考試結果（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）。

四、本所自 95 學年第 2 學期取消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學科考試之規定。

五、論文考試申請表請於期限內交至本所辦公室，逾期視同本學期未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論文口試申請表，請逕上本所網頁下載，本學期只申請發表者，口委名單可暫不填寫，已發表而申請口試者，請將發表後核章之申請表，依上述規定申請時間再次繳交。